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佩芬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27208889)分機1045
傳真：02-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640884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華盛頓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「磺胺甲氧基噻/錠（
內衛藥製字第013482號）」藥物許可證等業經衛生福利部
公告註銷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回收作業相關事宜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6年2月15日高市衛藥字第10631080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物許可證1件因未申請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7日衛授食字第1061400896號公告註銷在案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